

致：九龍城區議會主席

潘國華先生

關注外傭抹窗新條款問題

政府計劃在新簽訂的條款中，規定外傭只可以在安全情況下抹窗，包括除地下以外的樓層窗戶必須裝有上鎖的窗花，或有成年人在旁監督等，保障外傭抹外窗時的安全。

就此，我們認為外傭若在地下、有安全露台或走廊的位置抹外窗，均沒有問題。除此之外，外傭只要在成人監督下，抹洗有鎖上穩固窗花的外窗，而抹窗時只有手臂伸出窗戶就可。

對此，我們希望有關部門規管新的條款及加強教育宣傳。

九龍城區議員

楊永杰 左滙雄 張仁康

鄭利明 勞超傑 丁健華

梁婉婷 何華漢 林 博

余志榮

2016年11月2日